#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发〔2018〕254 号

## 广州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律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司明电［2018］148 号）和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粤司办[2018]451 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律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司法局联系人：许伟煌，电话：83100143，电子邮箱：xwh_sf@gz.gov.cn；市律师协会联系人：邱佳成，电话号码：83553245，电子邮箱：gzlx@188.com）

# 关于开展律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和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律师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 目标任务

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组织我市律师在年底前为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免费全面法治体检。推动将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努力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 二、活动形式

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形式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

（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暖企行动”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依托百名专家律师“暖企行动”法律服务团和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家团等律师团，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突出服务好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龙头等民营企业，覆盖企业范围不少于150家。

（二）全市各律所为本所担任法律顾问的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向民企法律顾问单位宣传介绍支持民营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针对企业实际需求为顾问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三）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居辖区内的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对于服务区域内未聘法律顾问、有法治体检需求的民营企业，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村社区中小微企业把脉问诊。

**三、 活动内容**

法治体检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一）政策宣讲解读。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淡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党中央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态度，宣讲国家和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宣讲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提高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

（二）法治环境保障。了解与民营企业发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情况，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的保障情况，中央和地方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民营企业对完善有关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等，全面掌握民营企业法治建设状况和法律需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了解企业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方面的特点，重点分析企业依法设立登记和主体资格情况，依法制定企业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的情况，依法成立决策议事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的情况，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内部利益分配机制、职工权益维护机制的情况，配备专职法务工作机构和人员、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况，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帮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堵塞漏洞。

（四）风险防范化解。梳理民营企业面临的各类法律纠纷特别是诉讼、仲裁案件，重点分析企业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处置情况，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对外担保、融资并购、跨境贸易、境外投资等方面的合规经营和争议解决情况，帮助查找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

**四、活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

市、区司法局、律师协会加强和民营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联等单位的沟通协调，了解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对法治体检活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暖企行动”法律服务团5团的组建工作，形成“暖企行动”法律服务团500名律师和500家民营企业总名单。市律师协会在总名单基础上组

建民企法治体检律师服务团，对参与律师进行全面培训，明确工作任务和纪律要求；制定法治体检活动的重点民营企业名单，联系企业了解需求、征求意见、加强对接，编订法治体检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各律师事务所要将法治体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传达到每位律师，动员、支持广大律师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做好本所担任法律顾问民企和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区域内相关民企的联络对接工作，确定本所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的对象和时间表。以上工作在11月底前完成。

**（二）推进实施。**

11月下旬至12月24日全面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表，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专题研讨、咨询问答、书面交流、在线服务、远程问诊等方式为民营企业开展法律法治体检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服务团完成150家重点民营企业的法治体检。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为本所担任法律顾问的民营企业和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辖区内的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各区司法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加强对区内律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活动的指导监督。

完成法治体检工作后，对于能够帮助民营企业即时解决的法律问题，律师应当通过解答法律咨询、审查规章制度、出具法律意见、调处劳动争议等方式提供便捷服务；对不能即时解决的法律问题，应当从专业角度提出合规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帮助

企业健全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对涉及法律修改、政策调整及需要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工作建议，通过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向有关方面反映。

**（三）总结经验。**

各律所总结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梳理意见和建议，于12月24日前报市律师协会和所在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区司法局于12月26日前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各律师事务所、律师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把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方案迅速行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确保活动如期推进，取得实效。市律师协会成立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律师编订法治体检的项目清单模板，供律师服务团和各律所开展法治体检参照使用。参加法治体检的律师要求政治过硬，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熟悉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热心公益，有团队合作精神，工作作风扎实。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律师、律协及相关委员会领导要带头参与活动。在法治体检基本项目基础上，各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或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增加“自选项目”，提供“个性定制”，必要时要进行“专家会诊”，最后形成“体检报告”，提出“保健建议”。

**（二）加强统筹协调。**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与民企主管部门、工商联、企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沟通，搭建律师事务所对接企业法律服务平台，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法治体检要坚持公益性和自愿、无偿、保密的原则，紧密结合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开展服务，切实让民企受惠，不增加民企负担。参加法治体检工作的律师应严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保守被检民营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受检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其他有法治体检需求的民营企业，可以向市律师协会、当地司法局提出法治体检的申请，由市律师协会、区司法局统筹安排开展法治体检。

**（三）营造良好氛围。**

活动期间，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将律师参与法治体检的好人好事、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果报送市、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微信群、杂志等媒介的作用，设立专栏专题，畅通互动渠道，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大力宣传报道我市律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支持、参与这项活动，为活动开展营造有利声势和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